

台灣人壽新大發鴻利變額年金保險

附表一：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

(單位：新臺幣/元或%)

費用項目	收取標準				
一、保費費用	依每次所繳納之各項保險費乘以保費費用率後所得之金額，本契約之保費費用率如下：				
	第一期保險費/定期保險費/不定期保險費	2,999,999 元以下	3,000,000~5,999,999 元	6,000,000~9,999,999 元	10,000,000 元以上
	保費費用率	3%	2.8%	2.5%	2%
二、保單管理費	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自投資標的價值中扣除，保單管理費如下表：				
	適用之保單帳戶價值範圍			保單管理費(每月)	
	每月扣款當時保單帳戶價值<新臺幣 300 萬元			新臺幣 100 元	
	每月扣款當時保單帳戶價值≥新臺幣 300 萬元			--	
註：本公司得調整保單管理費，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；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，不在此限。					
三、投資相關費用					
1. 申購費	為申購投資標的之手續費，不同投資標的可能有所差異，詳保單條款附表三。於投資標的轉換時，轉入需先扣除申購費。 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申購費，且調整後申購費最高為1.5%，將於調整前三個月通知要保人。				
2. 經理費	為投資標的之發行公司計收之費用，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。				
3. 保管費	為投資標的之發行公司計收之費用，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。				
4. 贖回費用	無。				
5. 轉換費用	每一保單年度提供十二次免費的轉換，第十三次起每次收取轉換費用新臺幣 500 元。 本公司得調整轉換費用及免費次數，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；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，不在此限。				
6. 其他費用	對於保單條款附表三第二類投資標的中ETF (Exchange Traded Fund；指數股票型基金)，本公司每月將額外收取投資標的價值的0.1%，每月自投資標的價值中扣除。				
四、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					
1. 解約費用	無。				
2. 部分提領費用	無。				
五、其他費用	無。				